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3-10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2024生鮮鮪魚及魚罐頭調查測試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租屋預付訂金是詐騙 小心網路租屋陷阱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案例	5
法令天地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四）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安全維護的基本觀念	7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8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3年9月13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已改制為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下稱高雄辦事處）專員，陳○○為高雄辦事處課員，廖○○係高雄市○○農會職員，陳△△係陳○○之胞姐；郭○○係陳○○之外甥。

李○○為達成快檢計畫採樣件數分配執行率，先徵得廖○○之同意擔任快檢計畫採樣人員，李○○及廖○○均明知部分案件廖○○並未實際執行採樣，仍由李○○指示不知情之實際採樣人員以廖○○之帳號登載採樣紀錄，佯裝為廖○○採樣之案件，李○○及廖○○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7萬300元之採樣輔導費。

陳○○知悉李○○辦理快檢計畫，亟需採樣人員協助採樣，遂徵得郭○○及陳△△同意擔任人頭採樣員，李○○、陳○○、郭○○及陳△△均明知郭○○及陳並未實際執行採樣，仍由李○○指示不知情之實際採樣人員，以郭○○及陳△△之帳號登載採樣紀錄，佯裝為郭○○及陳△△採樣之案件，李○○、陳○○、郭○○及陳△△因而詐得7萬8,200元之採樣輔導費。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李○○、廖○○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李○○、陳○○、郭○○及陳△△涉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25811/post>



消費資（警）訊

2024 生鮮鮪魚及魚罐頭調查測試

鮪魚，又稱金槍魚，屬於大型洄游性魚類，也是非常重要的經濟食用魚種。目前臺灣常見的有太平洋黑鮪、南方黑鮪、黃鰭鮪、大目鮪及長鰭鮪等，以屏東東港及宜蘭蘇澳為主要捕獲重地。

鮪魚含有豐富的動物性蛋白及低脂肪，特別是 Omega-3 不飽和脂肪酸，可說是不可多得的好食物，經濟價值也高，加上各國需求增加及漁民們的過度捕撈，已對鮪魚族群造成生態威脅。由於鮪魚的需求量仍持續增加，部分水產加工業者會以同屬「鮪族（Thunnini）」的「正鰹」加工成「鮪魚」罐頭，為此食藥署也召開過會議，重新定義「鮪魚」罐頭內容物，認定鮪與正鰹都同屬鮪族，加上業者有以東方齒鰭作為鮪魚罐頭的原料，因此僅需於鮪魚罐頭成分中標註，但新鮮生魚則無此規範。當鰹、鮪等切成生魚片時，口感及外觀有明顯差異，但製成罐頭時，需經過加工，故消費者很難從口感及外觀分辨出差異。

由於鮪屬在海洋食物鏈的上層，相對地其體內累積的污染物質的可能性就會高於其他魚種，特別是重金屬——汞。因此本次消基會針對生鮮鮪魚及魚罐頭進行重金屬檢測，此外，也進行品種鑑別及新鮮度測試，結果作為消費者選購時的參考。本次樣品選購原則為：成分含有米類、有標示可食用年齡在足月至 36 個月內、無明確標示可食用年齡但外觀相似的商品或全家均可食用、消費者認知中可供嬰幼兒食用、有幼兒食用的廣告畫面及陳列在與嬰幼兒食品區域一同販售。

本次 24 件包裝樣品標示均符合《食安法》第 22 條之規定，10 件生鮮魚肉都屬鮪屬，也符合業者所宣稱。本次抽驗的 30 件樣品的魚種有鮪、黑鮪魚、鰹魚、東方齒鰭、煙仔虎等，罐頭食品則有 5 件是混合。目前食藥署僅規定生鮮食品，業者需要標示清楚，但做成罐頭時就不在規範中。但參考歐盟對鮪魚罐頭的規定，是允許正鰹作為鮪魚罐頭，但不可混品種，除非肌肉結構消失。

在揮發性鹽基態氮測試中，有 2 件不適合作為生魚片，其中有 1 件購自網路，即使全程冷凍配送還是高於 15 mg/100g。消保處也曾於 2020 年 12 月間抽驗 25 家觀光漁港餐廳，18 家有販賣生魚片的業者中，也有 6 家的揮發性鹽基態氮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高達 33%。漁撈水產品往往因漁場距離遙遠，加上須從港邊卸魚、拍賣、運送等過程，保鮮工作更加不易，特別是鯖科（如鮪、鰹）及旗等所含游離組胺酸高，若保存不當，細菌容易轉變成過量的組織胺，而造成組織胺中毒，俗稱為「鯖科魚類中毒」。

（調查項目與測試方法以及調查與測試結果請循下列網址參見全文）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租屋預付訂金是詐騙 小心網路租屋陷阱

租屋族注意！隨著臺灣房價越來越高，民眾租房的費用也跟著水漲船高，但在網路上看到低於市場行情的招租訊息，如果要求要先付訂金才能帶看房屋，小心落入租屋詐騙的陷阱。

北部有名陳姓男子在臉書社團上看到租屋廣告訊息，房屋坐落於精華地段、交通便利，與對方聯繫表示僅須預付2個月租金，共約2萬元作為押金，就會帶陳男優先看屋，陳男也不疑有他，於完成轉帳後對方卻找各種理由推託，甚至通訊軟體開始聯繫不上，加上沒有對方的真實姓名和實際住址，陳男才驚覺被詐騙。

這種租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通常在臉書張貼租屋廣告，以精美裝潢、低廉租金的貼文吸引被害人上鉤，並且以先付訂金即可取得先行看房等話術誘使被害人匯款，等到得款後人間蒸發。

刑事警察局呼籲在外租屋的民眾，勿在簽約前交付金錢給宣稱自己是房東的人，確認對方是房屋或建物所有權人，小心提防房租價格顯不合理的出租訊息，以及在較能把關的租屋網尋找物，以避免租屋詐騙。

如遇可疑的情況，可以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或直接報警求助。

假房東出沒注意

詐騙手法：
假冒房主於網路刊登租屋訊息，收受租金後就人間蒸發

防範方式：

- 1.親自到現場看屋
- 2.向管理員及鄰居打聽房主身分、屋況
- 3.要求屋主出示所有權狀與身分證件
- 4.向地政事務所查證屋主姓名

165反詐騙專線關心您

(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案例

壹、案情概述：

-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末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一千元不等，丁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丁雖非公務員，但與甲等人所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貳、研析：

-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任意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相關業者牟利，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
- 二、少數公務員恪遵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碼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另查詢電腦建檔資料作業程序上，只要係該管稅務人員，事前及事後均不必向上級報備，即可取得所查詢之資料，故程序上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

參、建議：

- 一、利用電腦查詢、調閱資料應登記列冊，事後並應報請上級核備，嚴以管制，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二、將本案例列為保密工作之宣導資料，促使有關單位人員於使用電腦或查詢、調閱資料時，能時時提高保密警覺。

（本文摘自雲林縣稅務局全球資訊網/廉政專區）

https://www.yltb.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49&s=447640



法 令 天 地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6976 號函修正

八、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簽報其長官核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員工於出差、視察、調查、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便餐、住宿及交通以外，接受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十一、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二、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員工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安全維護的基本觀念

機關安全之防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考核，隨時檢討改進。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消弭禍亂於形。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支持和投入，建立與機關是「生命共同體」的認識。機關安全是「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要有「居安思危」的警覺。對安全的追求，永遠沒有止境，永遠不能懈怠。熟悉機關地理環境、行走動線，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生意外事件，請迅速通知警察及政風室處理。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也應即嚴密查察，切實瞭解，及時通報警方及政風室處理。另外，也應確實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如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不私自接用電源，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妥選適當處所，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對機關印信、重要文書、物品、公款等，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各辦公處所注意門禁管制，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下班後，最後離開之員工，應將關閉電器、門窗鎖閉。全體員工均應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專區服務/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58871/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